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456,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40,861.76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6,603,368.56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议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税后未分配利润对股东进行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0年末股份总数208,00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1,456,000元（含税）。

本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后续分配。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

性相符。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 备查文件

- 1、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